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永捷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德

代 理 人 陳瓊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 年6 月23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
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
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0
9年6 月11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09 年6 月23日刊
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
及聲請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李崇文
03 附表（壹頁）